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新县徐后湾棚户区改造项目		
主管部门		新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	项目单位	新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:	19,747.83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0,947.83	
		债券资金	8,800.00	
		自筹资金		
绩效目标	实施目标			
	目标1: 根据可研批复完成建设内容。 目标2: 2022年4月竣工。 目标3: 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。 目标4: 项目实施有利于使光山县城市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, 进一步改善光山县的城市面貌, 完善城市整体功能, 提高城市品位, 使城市更加美化、绿化、亮化, 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总建筑面积	≥51,967.97m²
			指标2: 征收房屋	136户
			指标3: 征收房屋面积	13708.21m²
			指标4: 安置房	264户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	≥100%
			指标2: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	按计划完成
			指标2: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	按计划完成
			指标3: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	按计划完成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总投资	≤19,747.8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收支平衡	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
			指标2: 运营期间年收益	≥2775.59万元
			指标3: 设施配置实际使用率	≥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优化人居环境	优化
			指标2: 改善生活条件	改善
			指标3: 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率	促进
			指标4: 分配入住率	≥80%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扬尘	有效处理
			指标2: 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	有效处理
			指标3: 施工噪音	有效处理
			指标4: 固体废弃物	有效处理
			指标5: 污水	有效处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运营年限	≥5年
			指标2: 运营期间总收入	≥19,413.35万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被拆迁居民满意度